



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8967091025

邮编:321404

地址: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59 号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1-80633098

邮编:310030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 2 棚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21342284

名称: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 2 檐 6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2134228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主要监测点位示意图	28
附件 1：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29
附件 2：检测及补测报告	34
附件 3：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87
附件 4：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93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按摩产品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补测)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13.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42%
实际总概算	39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2.3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2018.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号, 2016.1.1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八号, 2016.11.7 修订);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10.1 实施);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 实施); (7)《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4 号, 2017.11.30 修订);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 2018.3.1 实施);</p> <p>(9)《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p> <p>(10)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65 号);</p> <p>(11)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监测委托书;</p> <p>(12)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201909009、E-201910046);</p> <p>(13)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th>平均时段</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d rowspan="3">μg/m³</td><td rowspan="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基本项目</td></tr> <tr><td>日平均</td><td>80</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3">μg/m³</td></tr> <tr><td>日平均</td><td>150</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 <tr> <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 rowspan="2">mg/m³</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 <tr> <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d rowspan="2">μg/m³</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3">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d rowspan="3">μg/m³</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450</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d rowspan="2">μg/m³</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 <tr> <td>NMHC</td><td>一次值</td><td>2000</td><td>μ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基本项目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4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NMHC	一次值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基本项目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4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NMHC	一次值	20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 中缙云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本项目附近水体水功能区为 III 类, 编号瓯江 57, 为好溪缙云农业、工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 除 pH 为无量纲, mg/L)

评价项目	pH	溶解氧	BOD ₅	COD _{Mn}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III类标准	6~9	≥5	≤4	≤6	≤1.0	≤0.2	≤0.05	≤0.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缙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为三类功能区, 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其中北侧临路(42 省道) 执行 4a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Leq(d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根据重点区域执行特排标准限值的要求,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有组织) 和表 9(无组织) 标准,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0.5kg/t 产品		4.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管标准执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好溪。具体指标见表 1-5。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汇总 单位: 除 pH 其它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三级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0.5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其中北侧临路执行 4 类标准, 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

表 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概况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59 号，租用浙江伊丽迪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了环评审批：缙环建[2019]65 号，目前已建设完毕投入生产。其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

序号	名称	批复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	缙环建[2019]65 号	本次验收项目	已建成并投产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化，本次针对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进行整体验收，该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节点见表 2-2，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2 工程建设时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时间结点	建设情况
1	立项备案	2018.11.30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缙云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1122-29-03-031525-000
2	确定建设方案及环评报告表编制	2019.6~2019.7	企业确定了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后，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报告表审批	2019.8.14	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缙环建[2019]65 号
4	相关设备安装、项目建成投产	2019.9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392 万元，购置相关先进设备，实施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0%。相关设备已于 9 月初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5	项目委托验收	2019.10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项目地址、平面布局、设备、产品内容及规模、生产工艺、人员配比及生产班次等与环评保持一致，原辅材料消耗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验收调查单位开展了现场核查、污染物监测及调查报告的编制

表 2-3 工程建设内容表

项目分类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工段、破碎工段、产品堆场、原料堆场、回料堆场等	同环评, 同时本次明确废包装、生活垃圾堆场位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系统供应	同环评, 依托出租方供水设施
	排水	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同环评,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依托出租方供配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同环评
	固废处理设施	车间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同环评
	噪声治理	合理平面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同环评

综上所述, 企业主要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2.2 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420m 处的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安置小区, 周边环境敏感点和环评比较未发生变化。评价范围内主要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安置小区	约 500 户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级	东北	约 420m
西山沿村	约 200 户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级	东北	约 500m
胡宅口村	约 300 户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级	东南	约 670m
好溪	地表水体宽约 100m		地表水 III 类	南	约 2000m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2.1 建设项目核查

根据验收核查,企业产品为塑料按摩器配件,实际生产规模约 160 万套/年,和环评保持一致。建设项目具体批复情况与实际生产情况对照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性质
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	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	整体验收

2.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小部分按摩产品的零件需要使用少量 PS、ABS 和 TPR 等材料制作小件装备(均为新料),但总用量未变,同时以上材料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值不变,和环评保持一致(来源于《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PP 粒子	520t	468t	-52t
2	PS 粒子	0t	17t	+17t
3	ABS 粒子	0t	17t	+17t
4	TPR 粒子	0t	12t	+12t
5	色母粒	10t	10t	不变
主要原料合计		530t	524t	-6t
6	包装材料	5t	5t	不变

*注: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原料用量及产品产量确定实际年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原辅材料少量变动不属于以上六点,同时塑料粒子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的产污系数取值相同,故原料少量变化后污染物产生量基本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及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环评与实际建设企业主辅设备清单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HYW-1980	1 台	1 台	不变
2	注塑机	ZJW1680	2 台	2 台	不变
3	注塑机	ZJW1680	2 台	2 台	不变
4	注塑机	ZJW2180	2 台	2 台	不变
5	注塑机	TLH-170FS	1 台	1 台	不变
6	注塑机	138II	1 台	1 台	不变
7	空压机	--	1 台	1 台	不变
8	破碎机	--	3 台	3 台	不变
9	冷却塔	2t	2 台	2 台	不变
10	拌料机	--	3 台	3 台	不变
11	各类模具	定制	若干套	若干套	不变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较环评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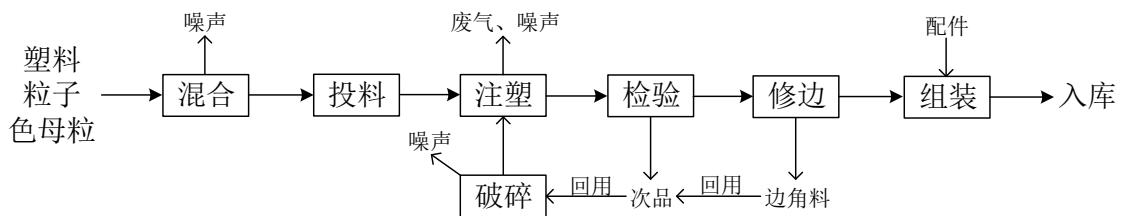


图 2-1 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混合：将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按比例在搅拌机内搅拌混合均匀。
- 2、投入注塑机料斗中。
- 3、开始注塑，自动化控制，自动出模。粒子加热温度在 175~200℃之间，未达到分解温度。加热方式为电热。本项目不添加任何改性剂或助剂，仅为塑料粒子注塑成

型，不涉及塑料的改性。

4、检验、修边：出模后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修边处理。对边角料和次品全部回收破碎后回用至注塑。

5、组装、入库：合格品和外购成品配件组装后即为成品滑板，入库代销。

6、破碎：将边角料和次废品回收后投入破碎机内破碎后全部可回用。本项目破碎机为密闭型，且为大块碎小块，故无粉尘外排。

2.4.2 产污环节

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和环评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 1、废气：注塑废气；
- 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各机械设备噪声；
- 4、固废：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2-8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1	废气治理	9	8	集气罩、收集管路、废气治理设备、排气筒
2	废水治理	0	0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废水纳管
3	噪声治理	0.5	0.5	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人员培训
4	固废治理	0.5	0.5	固废堆场、定点收集、委托清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企业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相对环评估算减少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0%。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项目实施内容基本和环评审批保持一致。原料塑料粒子种类增多，总量不变，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3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生活污水实际治理措施

现状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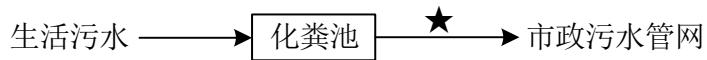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过程示意图（★：采样点位）

➤ 排放口设置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纳管口位于租赁车间西北侧。处理后的污水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好溪。

3.2 废气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已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注塑废气收集措施

每台注塑机开模点上方加装集气罩，罩边和设备顶部紧密结合，废气经收集后接入总管道，9 台设备集气总风量 12000m³/h。

2、注塑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设备尺寸 3960*1000*1600mm，内设 75 支灯管+催化板，设计处理效率 7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其他

企业已预留规范化的采样口并建设了废气的永久采样平台。企业制定了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加强了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验收要求企业进一步做好废气设施运行的台帐记录，并将环保操作规程上墙，明确责任人。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已选

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平面布局合理，企业已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工作计划。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环评要求

- ①环评要求生产过程的边角料、次废品全部破碎回用，该类副产物不属于固废范畴；
- ②废包装料来源于原料的包装袋，包装箱等，全部外售利用；
- ③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2、实际情况

- ①已落实边角料此废品回用措施，该部分副产物不属于固废；
- ②废包装材料已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符合要求；
- ③生活垃圾已定点收集，环卫清运，符合要求。

3、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已落实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及生活垃圾清运措施，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已硬化，外售废包装已做好了台账记录，企业所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储存和处置方式合理。企业应加强固废的日常收集和清运工作，避免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混存，单独设立堆放点。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报告表设计		实际情况*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0	外售综合利用	0.8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6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9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根据调查期间实际产生量折合最大产量估算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和废水排放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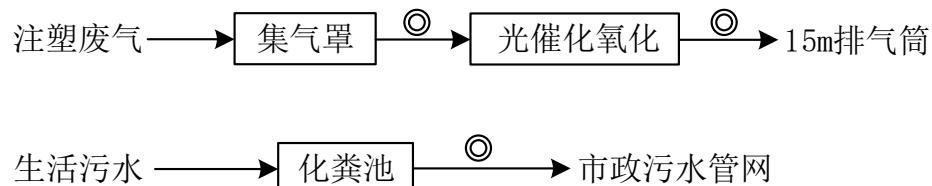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总排放量为 0.6t/d、198t/a。按达标排放计, 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均为: COD_{Cr} 0.010t/a, NH₃-N 0.001t/a。废水最终由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好溪, 纳管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 经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 本项目各废气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经预测, 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敏感点处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此外,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评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间各侧厂界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和 4 类(北侧) 标准要求。故本项目运行后,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均有合理可靠的处理途径,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治理措施, 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 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企业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 固废暂存可以满足要求。

4.1.5 综合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 采取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措施有效。在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后, 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的管控约束要求,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65 号), 项目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序号	缙环建[2019]65 号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至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已落实。 经现场核查, 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 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标准的要求。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 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 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 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 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 确保治污效率。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有组织和表 9(无组织) 标准,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已落实。 经现场勘查, 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满足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的要求。有机废气采取了针对性的治理措施, 废气实测处理效率均大于 70%, 满足环评设计处理效率要求, 废气排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要求, 排气筒高度达到了 15m。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其中北侧临路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 经现场勘查, 企业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并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置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11 等相关要求, 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经现场勘查, 生产过程的废塑料全部可回用, 废包装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无危废产生。固废处置方面企业已落实了一般固废堆场、回料堆场及生活垃圾清运措施。满足 GB18599-2011 要求。
5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已落实。 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已要求企业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企业已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环保设备使用规程，员工培训后上岗，配备了灭火等消防器材。
7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本项目已按文件要求在网络公开了项目全过程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8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项目审批后即投入建设，所有建设内容均和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技术依据和质量保证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YQ3000-C 烟尘(气)测试仪(ZHSB058); 真空采样器(ZHSB089); AWA5688 声级计(ZHSB100); AWA5688 声级计(ZHSB101);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ZHSB015); FR224CN 电子天平(ZHSB008); PHS-3C PH 计(ZHSB005); JC-101 型(12 孔) COD 空气蒸馏冷凝装置(ZHSB010);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SB003); GC-2060 气相色谱仪(ZHSB030)。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校准结果见表 5-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4, 水样重复性实验测定结果见表 5-5。

表5-3 噪声校准值测定结果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A)		
2019年9月10日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9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9
2019年9月11日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5-4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受控
化学需氧量	2019.9.9	61.6mg/L	59.6±4.5 mg/L	受控
氨氮	2019.9.9	1.11mg/L	1.10±0.05 mg/L	受控
pH值	2019.9.9	7.16 (无量纲)	7.16±0.04 (无量纲)	受控
	2019.9.10	7.19 (无量纲)	7.16±0.04 (无量纲)	受控

表5-5 水样重复性实验测定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pH值相对 偏差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相对偏差 (%)	氨氮相对偏差 (%)
2019.9.9-2019.9.10	0-0.01	3.2	0.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布点

经现场勘查,项目冷却水全部回用,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已实现截污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对总排口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采样点位详见图 3-2, 6-1。由于本项目仅租用出租方一幢厂房的部分区域,不涉及生产废水,故未进行雨水监测。另外,根据验收会专家要求,补充监测了生活污水中 TP、SS、BOD₅ 等污染因子。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COD、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19 年 9 月 9~10 日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1#	TP、SS、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19 年 10 月 29~30 日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布点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厂区共设有 1 个废气排气筒,故本次验收监测对厂区废气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布设了监测点;无组织废气厂界外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处设 3 个监控点进行布点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6-3 采样点位详见图 3-2 和图 6-1。

表 6-2 废气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出口 3#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019 年 4 月 17~18 日

表 6-3 废气无组织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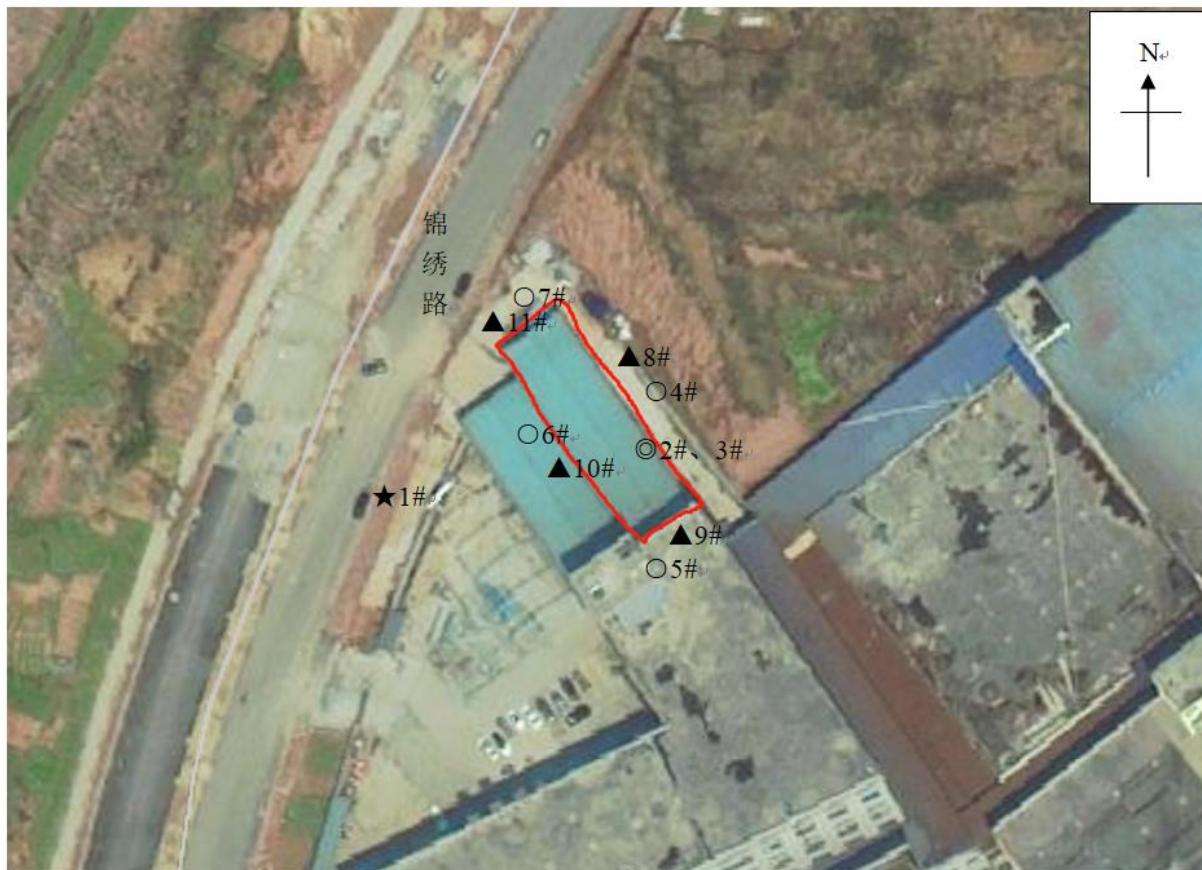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厂界 8#~1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019 年 9 月 9~10 日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次监测在项目所在厂房的四周布设了 4 个监测点,由于企业生产旺季订单充足的情况下,偶尔需要夜间加班生产,根据验收专家意见,补充了夜间生产期间的噪声实测,具体见表 6-4 和图 6-1 以及附图。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厂界四周 4#~7#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2 次	2019 年 9 月 9~10 日
厂界四周 4#~7#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夜间 2 次	2019 年 10 月 29~30 日



注: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经现场核实, 2019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验收期间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负荷在 77.6~80.6 之间。另根据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量	日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负荷 (%)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塑料制品	160 万只	4849 只	9 月 9 日	3908 只	80.6	符合监测要求
塑料制品	160 万只	4849 只	9 月 10 日	3761 只	77.6	符合监测要求
塑料制品	160 万只	4849 只	10 月 29 日	3977 只	82.0	符合监测要求
塑料制品	160 万只	4849 只	10 月 30 日	3802 只	78.4	符合监测要求

注: 该企业年工作时间按 330 天计; 验收期间车间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企业废水采样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监测值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厂区废水排放口 1#	9 月 9 日	8:15	微浑微浊	6.05	209
		12:13	微浑微浊	6.03	204
		14:15	微浑微浊	6.11	213
		16:21	微浑微浊	6.02	218
	9 月 10 日	8:05	微浑微浊	6.11	192
		10:12	微浑微浊	6.12	205
		13:14	微浑微浊	6.05	207
		14:21	微浑微浊	6.08	201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出口 3#			排气筒高度(m)	15		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0.2827, 出口:0.2827			
监测 日期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进口)				检测结果(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9月 9日	烟气平均流速(m/s)	7.2			/	10.5			/	/	/
	烟气温度(℃)	35			/	35			/	/	/
	大气压(KPa)	97.73			/	97.73			/	/	/
	烟气平均含湿量(%)	3.1			/	3.1			/	/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	/			/	/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7.40×10^3			/	8.89×10^3			/	/	/
	标干态烟气流量(m ³ /h)	6.07×10^3			/	7.52×10^3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8.9	25.9	17.7	24.2	4.03	3.59	3.19	3.60	0.0271	81.6
9月 10日	烟气平均流速(m/s)	7.3			/	10.2			/	/	/
	烟气温度(℃)	35			/	35			/	/	/
	大气压(KPa)	97.27			/	97.75			/	/	/
	烟气平均含湿量(%)	3.1			/	3.1			/	/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	/			/	/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7.50×10^3			/	8.41×10^3			/	/	/
	标干态烟气流量(m ³ /h)	6.13×10^3			/	7.63×10^3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8.2	17.3	19.9	18.5	3.49	2.99	3.44	3.31	0.0253	77.7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厂界东 4#	9月9日	8:00	2.40	北风	2.1	29	98.5	晴
		11:00	2.65	北风	3.2	31	98.4	晴
		14:12	1.96	北风	0.9	33	98.4	晴
		16:21	1.63	北风	1.2	32	98.5	晴

	9月10日	8:00	1.63	西南风	1.8	30	98.6	晴
		11:00	1.14	西南风	2.5	32	98.5	晴
		14:00	1.20	西南风	1.5	34	98.6	晴
		16:00	0.38	西南风	3.2	30	98.5	晴
厂界西 5#	9月9日	8:20	2.08	北风	2.3	29	98.6	晴
		11:20	1.80	北风	3.3	32	98.5	晴
		14:32	1.48	北风	1.2	34	98.5	晴
		16:40	1.14	北风	2.0	32	98.6	晴
	9月10日	8:30	1.24	西南风	2.1	30	98.5	晴
		11:30	1.67	西南风	3.2	31	98.4	晴
		14:30	1.21	西南风	2.3	34	98.4	晴
		16:30	0.38	西南风	2.8	30	98.5	晴
厂界南 6#	9月9日	8:40	1.82	北风	2.2	30	98.6	晴
		11:40	1.58	北风	3.5	34	98.4	晴
		15:00	1.69	北风	1.5	32	98.4	晴
		17:00	1.58	北风	3.3	32	98.6	晴
	9月10日	9:00	1.75	西南风	2.2	31	98.4	晴
		12:00	1.28	西南风	1.8	32	98.6	晴
		15:00	1.63	西南风	1.2	32	98.6	晴
		17:00	1.04	西南风	3.2	30	98.4	晴
厂界北 7#	9月9日	9:00	1.69	北风	2.5	30	98.5	晴
		12:00	1.68	北风	3.2	34	98.4	晴
		15:30	1.58	北风	3.3	31	98.5	晴
		17:30	1.79	北风	2.8	29	98.4	晴
	9月10日	9:30	0.63	西南风	1.7	30	98.5	晴
		13:30	1.67	西南风	1.3	34	98.4	晴
		15:30	1.21	西南风	2.3	32	98.5	晴
		17:30	1.84	西南风	3.3	30	98.4	晴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厂界东 4#	9月9日	11:57~12:07	生产噪声	63.8	1.3	晴
		16:56~17:06	生产噪声	62.8		
	9月10日	9:33~9:43	生产噪声	62.8	1.4	晴
		14:01~14:11	生产噪声	63.4		
厂界南 5#	9月9日	11:46~11:56	生产噪声	61.9	1.3	晴
		16:30~16:40	生产噪声	62.7		
	9月10日	9:41~9:51	生产噪声	61.4	1.4	晴
		15:07~15:17	生产噪声	62.9		
厂界西 6#	9月9日	11:21~11:31	生产噪声	61.4	1.3	晴
		16:14~16:24	生产噪声	62.3		
	9月10日	10:03~10:13	生产噪声	58.2	1.4	晴
		15:29~15:39	生产噪声	58.7		
厂界北 7#	9月9日	12:16~12:26	生产噪声	64.6	1.3	晴
		16:45~16:55	生产噪声	65.3		
	9月10日	9:52~10:02	生产噪声	65.0	1.4	晴
		15:17~15:27	生产噪声	65.3		
厂界东 4#	10月29日	22:01~22:11	生产噪声	45.9	1.2	晴
		23:38~23:48	生产噪声	44.6		
	10月30日	22:08~22:18	生产噪声	47.3	1.3	晴
		23:23~23:34	生产噪声	46.0		
厂界南 5#	10月29日	22:05~22:15	生产噪声	45.5	1.2	晴
		23:32~23:42	生产噪声	44.2		
	10月30日	22:02~22:12	生产噪声	47.1	1.3	晴
		23:31~23:41	生产噪声	46.1		
厂界西 6#	10月29日	22:07~22:17	生产噪声	45.7	1.2	晴
		23:30~23:40	生产噪声	44.4		
	10月30日	22:01~22:11	生产噪声	47.2	1.3	晴
		23:24~23:34	生产噪声	45.8		
厂界北 7#	10月29日	22:07~22:17	公路噪声	46.1	1.2	晴
		23:36~23:46	公路噪声	46.3		
	10月30日	22:01~22:11	公路噪声	47.5	1.3	晴
		23:26~23:36	公路噪声	46.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8.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 6.02~6.12，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 192~218mg/L，氨氮浓度范围 15.7~17.2mg/L，SS 浓度范围 308~342mg/L，BOD₅ 浓度范围 81.3~95.9mg/L，总磷浓度范围 5.05~5.31mg/L。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纳管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可以达标排放。验收期间企业总计员工 10 人，和环评保持一致，生活污水量约 60L/人·d，未发生变化。

8.1.2 废气监测结论

1、达标排放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03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有组织) 标准。根据产品重量(160 万套折合约 530t) 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8kg/t，小于 0.5kg/t 标准要求。

2、处理效率分析

根据废气进出口监测数据，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7.7% 和 81.6%，符合环评预估的 70% 处理效率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NMHC 最高浓度为 2.6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 标准，无组织废气均满足要求。

8.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和 4 类 (北侧) 标准要求，噪声可达标排放。

8.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均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一般固废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妥善暂存。

8.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与环评保持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

8.3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缙环建[2019]65 号），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010t/a，NH₃-N 0.001t/a，VOCs 0.089t/a。

根据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冷却水全部回用未排放。企业人员数量、产品规模和生活污水处置方式不变，为纳管排放，根据核算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8t/a。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_{Cr} 50mg/L、NH₃-N 5mg/L)。故实际废水、废气总量不变，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非甲烷总烃实测数据和 75% 的收集效率（和环评保持一致）反推，企业实际年生产 330 天，每台注塑机运行 4~6h/天，平均按 5h 计，计算得企业 VOCs 实际排放总量 0.074t/a，未突破环评核算的 0.08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4 建议

- 1、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3、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制定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类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 4、做好固体废物日常收集处置管理，完善一般废物管理台账和废气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8.5 总结论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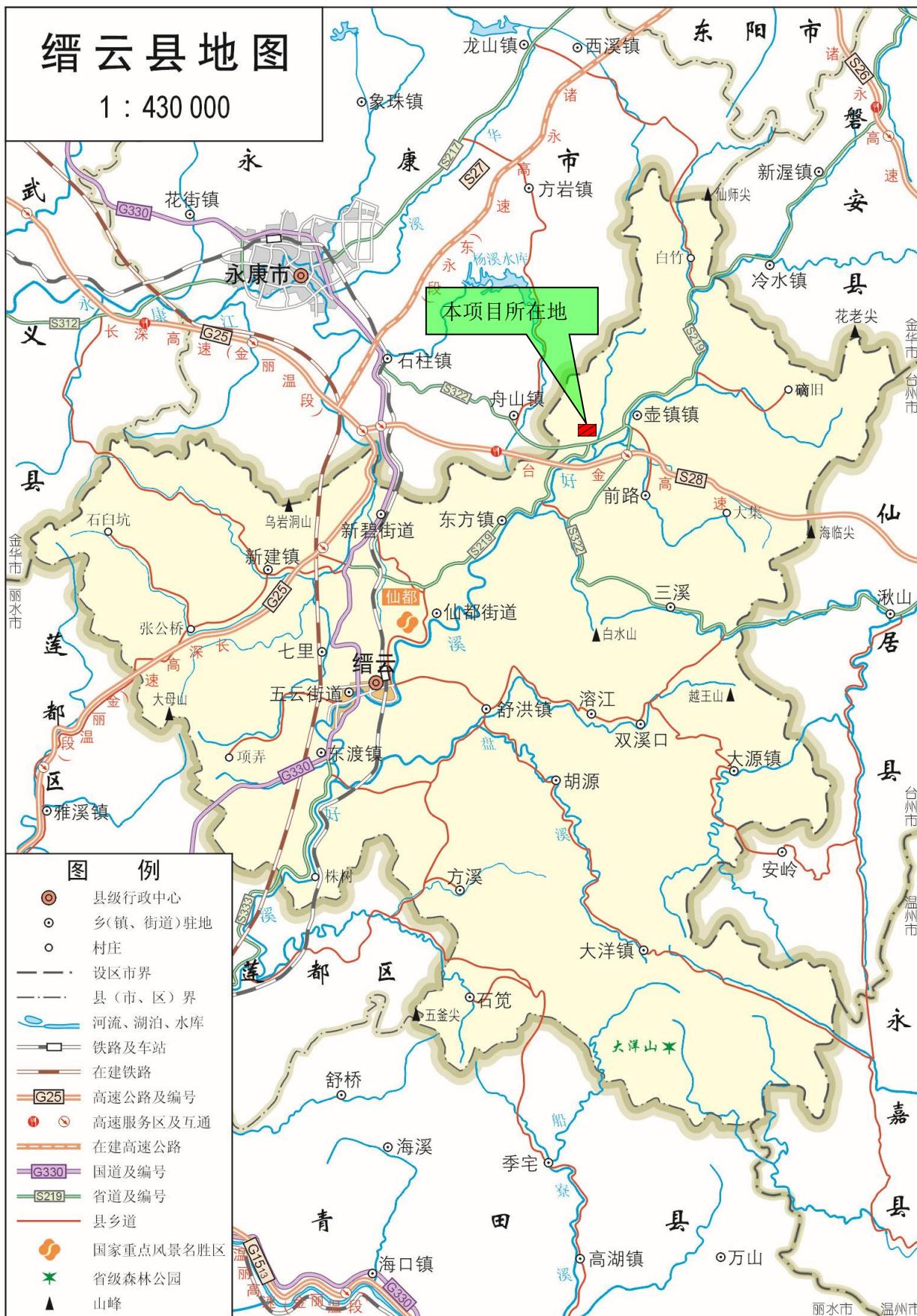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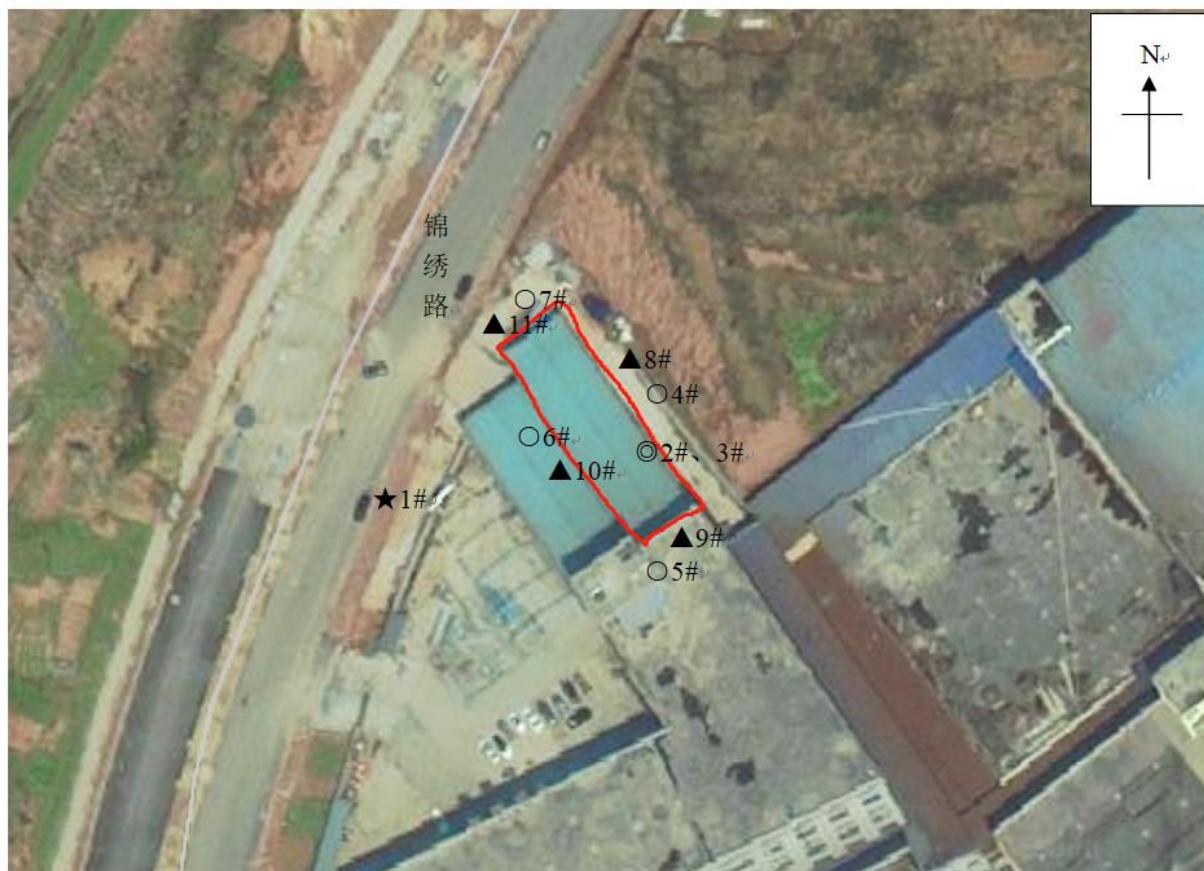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122-29-03-03152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5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缙环建[2019]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2.30				
	废水处理设施投资（万元）	0.0			废气处理设施投资（万元）	8.0		年平均工作时	8h*330				
	固废防治投资（万元）	0.5			噪声防治投资（万元）	0.5		其他环保投资（万元）	/				
运营单位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2MA2E1A3L7G	验收时间		2019.9.9~2019.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环境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环境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98	0	198	198	0	198	198	0	+198	
	化学需氧量		500	0.069	0.059	0.010	0.010	0	0.010	0.010	0	+0.010	
	氨氮		35	0.007	0.006	0.001	0.001	0	0.001	0.001	0	+0.00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1.0	1.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00	0.170	0.096	0.074	0.089	0	0.074	0.089	0	+0.07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主要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1：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缙环建〔2019〕65 号

关于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 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

— 1 —

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9-331122-29-03-031525-000)、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59 号,租赁浙江伊丽迪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8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气泵、模具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投产后形成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13.1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

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有组织）和表9（无组织）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北侧临路执行4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

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经商局、县行政审批中心、壶镇镇政府。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 5 -

附件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201909009

第 1 页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201909009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

项目名称: 产品配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Zhejiang Quality and Environment Test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李明	联系电话	15005786006
通讯地址	/		
项目负责人	章国宝	联系电话	13868009523
采样地点	浙江·缙云	采样时间	2019 年 9 月 9~10 日
检测地点	本实验室 (噪声为现场检测)	检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9~11 日
主要使用仪器	YQ3000-C 烟尘 (气) 测试仪 (ZHSB058); 真空采样器 (ZHSB089); AWA5688 声级计 (ZHSB100); AWA5688 声级计 (ZHSB101);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ZHSB015); FR224CN 电子天平 (ZHSB008); PHS-3C PH 计 (ZHSB005); JC-101 型 (12 孔) COD 空气蒸馏冷凝装置 (ZHSB010)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SB003); GC-2060 气相色谱仪 (ZHSB030)。		
分包情况	/		
备注	/		

一、监测技术依据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

二、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2-1, 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厂区废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19 年 9 月 9~10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监测值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厂区废水排放口 1#	9 月 9 日	8:15	微浑微浊	6.05	209
		12:13	微浑微浊	6.03	204
		14:15	微浑微浊	6.11	213
		16:21	微浑微浊	6.02	218
	9 月 10 日	8:05	微浑微浊	6.11	192
		10:12	微浑微浊	6.12	205
		13:14	微浑微浊	6.05	207
		14:21	微浑微浊	6.08	201

三、有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3-1, 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3-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出口 3#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19 年 9 月 9~10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试项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出口 3#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2827, 出口: 0.2827		
		检测结果 (进口)			检测结果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去除效率 (%)
9 月 9 日	烟气平均流速 (m/s)	7.2	/	/	10.5	/	/	/	/	
	烟气温度 (℃)	35	/	/	35	/	/	/	/	
	大气压 (KPa)	97.73	/	/	97.73	/	/	/	/	
	烟气平均含湿量 (%)	3.1	/	/	3.1	/	/	/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	/	/	/	/	/	/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7.40×10 ³	/	/	8.89×10 ³	/	/	/	/	
	标干态烟气流量 (m ³ /h)	6.07×10 ³	/	/	7.52×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28.9	25.9	17.7	24.2	4.03	3.59	3.19	3.60	0.0271
	烟气平均流速 (m/s)	7.3	/	/	10.2	/	/	/	/	81.6
	烟气温度 (℃)	35	/	/	35	/	/	/	/	
9 月 10 日	大气压 (KPa)	97.27	/	/	97.75	/	/	/	/	
	烟气平均含湿量 (%)	3.1	/	/	3.1	/	/	/	/	
	烟气平均含氧量 (%)	/	/	/	/	/	/	/	/	
	平均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7.50×10 ³	/	/	8.41×10 ³	/	/	/	/	
	标干态烟气流量 (m ³ /h)	6.13×10 ³	/	/	7.63×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18.2	17.3	19.9	18.5	3.49	2.99	3.44	3.31	0.0253
										77.7

四、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1, 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4-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4#~7#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19 年 9 月 9~10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厂界东 4#	9月9日	8:00	2.40	北风	2.1	29	98.5 晴
		11:00	2.65	北风	3.2	31	98.4 晴
		14:12	1.96	北风	0.9	33	98.4 晴
		16:21	1.63	北风	1.2	32	98.5 晴
	9月10日	8:00	1.63	西南风	1.8	30	98.6 晴
		11:00	1.14	西南风	2.5	32	98.5 晴
		14:00	1.20	西南风	1.5	34	98.6 晴
		16:00	0.38	西南风	3.2	30	98.5 晴
厂界西 5#	9月9日	8:20	2.08	北风	2.3	29	98.6 晴
		11:20	1.80	北风	3.3	32	98.5 晴
		14:32	1.48	北风	1.2	34	98.5 晴
		16:40	1.14	北风	2.0	32	98.6 晴
	9月10日	8:30	1.24	西南风	2.1	30	98.5 晴
		11:30	1.67	西南风	3.2	31	98.4 晴
		14:30	1.21	西南风	2.3	34	98.4 晴
		16:30	0.38	西南风	2.8	30	98.5 晴
厂界南 6#	9月9日	8:40	1.82	北风	2.2	30	98.6 晴
		11:40	1.58	北风	3.5	34	98.4 晴
		15:00	1.69	北风	1.5	32	98.4 晴
		17:00	1.58	北风	3.3	32	98.6 晴
	9月10日	9:00	1.75	西南风	2.2	31	98.4 晴
		12:00	1.28	西南风	1.8	32	98.6 晴
		15:00	1.63	西南风	1.2	32	98.6 晴
		17:00	1.04	西南风	3.2	30	98.4 晴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201909009

第 7 页共 8 页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厂界北 7#	9月9日	9:00	1.69	北风	2.5	30	98.5	晴
		12:00	1.68	北风	3.2	34	98.4	晴
		15:30	1.58	北风	3.3	31	98.5	晴
		17:30	1.79	北风	2.8	29	98.4	晴
	9月10日	9:30	0.63	西南风	1.7	30	98.5	晴
		13:30	1.67	西南风	1.3	34	98.4	晴
		15:30	1.21	西南风	2.3	32	98.5	晴
		17:30	1.84	西南风	3.3	30	98.4	晴

五、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5-1，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5-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8#~11#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2019 年 9 月 9~10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 (A)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厂界东 8#	9 月 9 日	11:57~12:07	生产噪声	63.8	1.3	晴
		16:56~17:06	生产噪声	62.8		
	9 月 10 日	9:33~9:43	生产噪声	62.8	1.4	晴
		14:01~14:11	生产噪声	63.4		
厂界南 9#	9 月 9 日	11:46~11:56	生产噪声	61.9	1.3	晴
		16:30~16:40	生产噪声	62.7		
	9 月 10 日	9:41~9:51	生产噪声	61.4	1.4	晴
		15:07~15:17	生产噪声	62.9		
厂界西 10#	9 月 9 日	11:21~11:31	生产噪声	61.4	1.3	晴
		16:14~16:24	生产噪声	62.3		
	9 月 10 日	10:03~10:13	生产噪声	58.2	1.4	晴
		15:29~15:39	生产噪声	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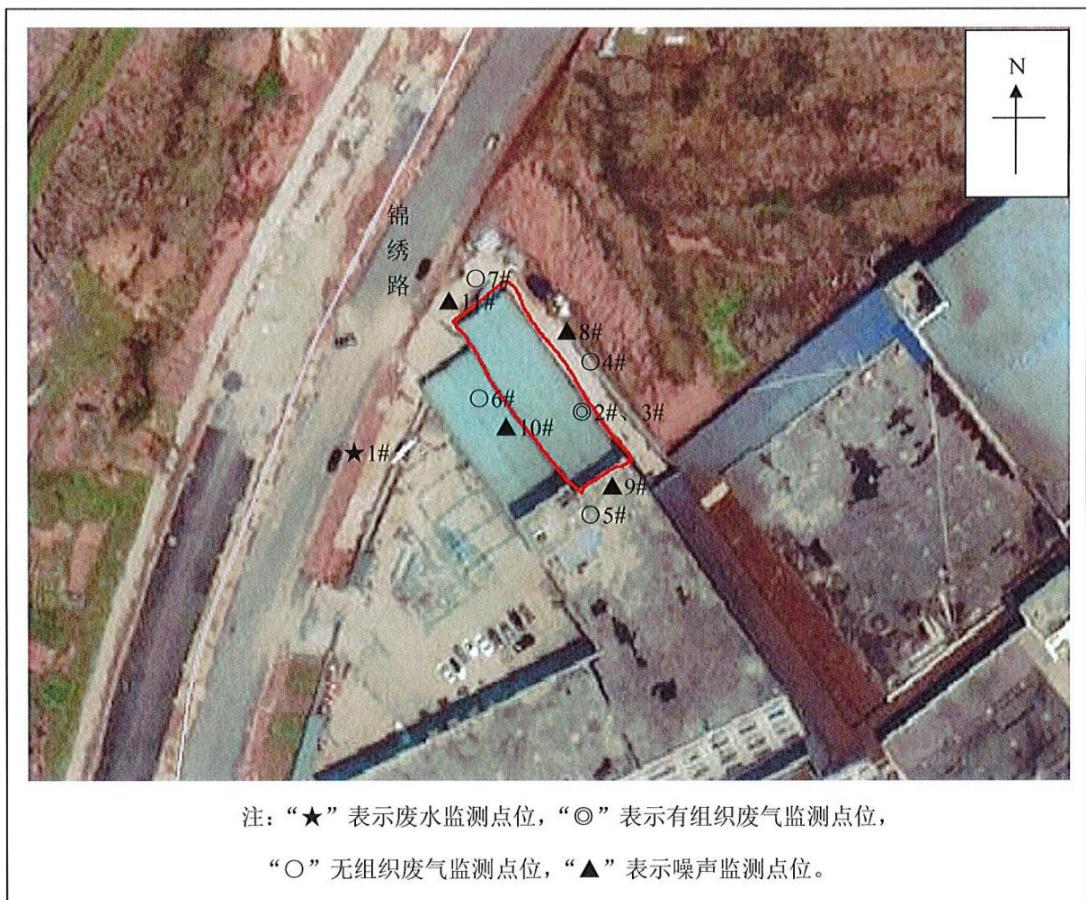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201909009

第 8 页共 8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 (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厂界北 11#	9 月 9 日	12:16~12:26	生产噪声	64.6	1.3	晴
		16:45~16:55	生产噪声	65.3		
	9 月 10 日	9:52~10:02	生产噪声	65.0	1.4	晴
		15:17~15:27	生产噪声	65.3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批准:
日期: 2019.10.16

审核:
日期: 2019.10.16

编制:
日期: 2019.10.14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201910046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

项目名称:

配件项目竣工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Zhejiang Quality and Environment Test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一、检测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C** 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有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单位应在委托前说明监测目的，如有特殊用途须在委托书中说明，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四、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保密。

本公司通讯信息：

名称：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6 号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319566, 86303698

邮箱：zhihuanvip@163.com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李明	联系电话	15005786006
通讯地址	/		
项目负责人	章国宝	联系电话	13868009523
采样地点	浙江·缙云	采样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检测地点	本实验室 (噪声为现场检测)	检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5 日
主要使用仪器	AWA5688 声级计 (ZHSB109、100、111、112);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ZHSB015); LY15-9146A 电热鼓风干燥箱 (ZHSB033); FR224CN 电子天平 (ZHSB008); LY13-9082 恒温培养箱 (ZHSB035);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SB003)。		
分包情况	/		
备注	/		

一、监测技术依据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1-1、1-2。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

二、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2-1, 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检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厂区废水排放口 1#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监测 1 天, 上下午各 1 次	2019 年 10 月 29~30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2-2。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表 2-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监测值 (mg/L)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厂区废水排放口 1#	10 月 29 日	9:13	微黄微浑	320	90.4
		11:20	微黄微浑	308	93.9
		13:07	微黄微浑	342	85.6
		15:33	微黄微浑	327	88.0
	10 月 30 日	9:37	微黄微浑	314	95.9
		11:10	微黄微浑	328	84.4
		13:57	微黄微浑	334	81.3
		15:43	微黄微浑	328	91.2

三、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3-1，详见点位示意图。

表 3-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2#~5#	厂界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夜间 2 次	2019 年 10 月 29~30 日

2、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 (A)	风速(m/s)	天气情况
厂界东 2#	10 月 29 日	22:01~22:11	环境噪声	45.9	1.2	晴
		23:38~23:48	环境噪声	44.6		
	10 月 30 日	22:08~22:18	环境噪声	47.3	1.3	晴
		23:23~23:34	环境噪声	46.0		
厂界南 3#	10 月 29 日	22:05~22:15	环境噪声	45.5	1.2	晴
		23:32~23:42	环境噪声	44.2		
	10 月 30 日	22:02~22:12	环境噪声	47.1	1.3	晴
		23:31~23:41	环境噪声	46.1		
厂界西 4#	10 月 29 日	22:07~22:17	环境噪声	45.7	1.2	晴
		23:30~23:40	环境噪声	44.4		
	10 月 30 日	22:01~22:11	环境噪声	47.2	1.3	晴
		23:24~23:34	环境噪声	45.8		
厂界北 5#	10 月 29 日	22:07~22:17	公路噪声	46.1	1.2	晴
		23:36~23:46	公路噪声	46.3		
	10 月 30 日	22:01~22:11	公路噪声	47.5	1.3	晴
		23:26~23:36	公路噪声	46.5		

报告编号: E-201910046

第 5 页共 5 页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批准: 日期: 2019.11.11

审核: 日期: 2019.11.11

编制: 日期: 2019.11.11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3：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检测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永康市广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缙云县力维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5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置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气泵、模具等国产设备，在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锦绣路 59 号（租用浙江伊丽迪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我单位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缙云县环保局以缙环建[2019]65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底开始建设，9 月初投入试生产，同时我单位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主持召开了本项目的验收会议。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体建设内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投入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以及现场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注塑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注塑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了合理平面布局，有效的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无危险固废产生。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要求。其中，氨氮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有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有组织）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无组织）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北侧）限值。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均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应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之内。

五、验收及结论

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 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设项目须经整改监测达标后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核实产品规模, 原辅料消耗和固废产生量; 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 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完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规范化建设, 对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运行进行有效管理, 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并记录运行台帐, 并要求操作规程、责任人等管理制度上墙明示;

3、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 完善噪声和废水监测;

4、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 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年产 160 万套塑料按摩产品配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10月26日

附件 4：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建议和要求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核实产品规模，原辅料消耗和固废产生量，进一步规范围废堆场建设，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核实产品规模，原辅料消耗和固废产生量	P7, P11
		对企业提出了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的要求	P11
2	完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对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运行进行有效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并记录运行台帐，并要求操作规程、责任人等管理制度上墙明示	企业已制定了内部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对处理设施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并要求上墙，已要求做好充分的运行台账记录	P10
3	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完善噪声和废水监测	已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相关工作	P10
		已按要求补充废水监测因子、噪声监测时段	P15、17、19、22、23 和附件 2
4	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应按上述要求落实，如有变动及时申报	--